



西貢區議會
2021年5月4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62/21號

公署檔號：202106006

經電郵傳遞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SKDC(M)文件第148/21號的回應
(michael_ch_liu@had.gov.hk)

新界西貢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事由：西貢區議會 2021 年第 3 次全體會議 關於「交通探測器資訊」

貴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致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公署(私隱公署)的電郵，經已收悉。

2. 就議程「保護公眾私隱權要求公開西貢區內交通探測器資訊，及規範其所獲得之數據使用」一項，謹從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角度，提供資料如下。

有關的私隱保障原則

3. 關於交通探測器事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下簡稱《私隱條例》)以下的原則一般適用：

- (1) 任何探測器有否涉及私隱問題，需視乎被掃描的資料是否構成「個人資料」，以及有關係統的操作是否構成在《私隱條例》定義下「收集」個人資料。
- (2) 《私隱條例》所保障的，是「個人資料」，即是指可以讓別人間接或直接識辨有關人士的身份的資料¹。若被掃描的資料不是「個人資料」，有關事宜便不受《私隱條例》的規限或保障。
- (3) 一般而言，即使系統具備及已啟用探測功能，除非有人透過該系統匯集關於某一已被資料使用者識辨身份的人士的資訊，或資料使用者欲藉收集的資料以識辨特定人士的身份，否則該資料使用者的有關行為不會被視作《私隱條例》定義下的「收集」個人資料²。
- (4) 因此，資料使用者如非為了識別個別人士，或者該人士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並不重要或不相關，那便不構成《私隱條例》下「收集」個人資料，而不受《私隱條例》所規限。如系統只是收集各類城市數據（例如天氣、空氣質素及交通狀況）以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而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亦不涉及私隱問題。
- (5) 另一方面，如收集到的資料屬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資料使用者須遵守《私隱條例》及相關的保障資料原則，其中包括：

¹「個人資料」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2條，如下－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²見上訴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imited &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LRD 83 一案中的判詞。

- 資料使用者應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必須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如用作保安之用）是有實際需要而不超乎適度，並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
- 應在當眼處貼出告示，並須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告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關信息：系統已經啟動、監察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⁴。
- 個人資料只限使用（包括披露和轉移）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自願和明確的同意⁵，或者資料使用者根據情況而決定引用《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豁免條款⁶，例如防止或偵測罪行⁷，否則個人資料不能用於新目的。

其他說明

4. 私隱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察及落實《私隱條例》的實施及符規情況。就交通探測器裝置及運作的具體情況，請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

5. 有關議程中提到向私隱公署提出的問題，已經在本函上文交代，故私隱公署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³ 《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1(1)、(2) 原則。

⁴ 《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1(3)(b) 原則。

⁵ 《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⁶ 《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8 部。

⁷ 《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58 條。

6. 就本函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423 6648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助理律師廖雅欣

 代行)

2021年4月27日